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可供閱覽。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於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成立委員會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成員組成，負責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7)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需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委員會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有關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3 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充足性；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一直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方面；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內所有方面；

- (n) 於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o)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p)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